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市监罚催〔2025〕320108B01 号

东莞市石排麦祥面包店(经营者: 黄坤祥):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320708B02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未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缴纳罚没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元(¥89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现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为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元(¥1786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丽霞、林勤奋 联系电话: 86555503

联系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1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5000000045941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18032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5-01-08

付款人	全 称	东莞市石排麦祥面包店(经营者：黄坤祥)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 17866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89330.00000	17866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		备注 罚没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元（？89330），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现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为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元（？178660）。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14968	全书校验码	10328		
加罚金额	89330.00	限缴日期	2025-04-08		
处罚决定书号	东市监处罚（2024）320708B02号				
处罚原因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食品				
加罚原因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